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須放棄表決。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共有持有合共210,13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75.05%）的股東、授權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10,136,500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10,136,500 (100%)	0 (0%)
3.	重選張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0,136,500 (100%)	0 (0%)
	重選孫福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0,136,500 (100%)	0 (0%)
	重選容啟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136,500 (100%)	0 (0%)
	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薪酬。	210,136,500 (100%)	0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10,136,5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增發普通股。	210,136,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賬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10,136,500 (100%)	0 (0%)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10,136,5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